

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耀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發售價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各自同意申請認購或促使承配人申請認購根據配售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則包銷商須申請認購或促使承配人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以下事件：

(a)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
- (ii) 任何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事故)，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導致無法按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重要部份或導致無法按配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政治狀況之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v) 涉及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並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股份或派付股息，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不包括欣瑪耐特)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之成功。

承諾

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數項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將不會亦准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24個月(就控股股東而言)或6個月(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將有關證券交本公司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代管。

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或13.19(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或13.19(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權，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24個月（就控股股東而言）或6個月（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內之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任何於相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將在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元大，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其詳情；及
- (b) 倘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於相關證券之任何該等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所出售之相關證券之數量。

本公司向包銷商及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未經元大（代表包銷商）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或延遲作出同意）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在自作出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概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元大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配售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須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述之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